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甘清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邹戈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邹戈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其接任原独立董事甘清仁先生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